**大榭街道2024年度山林绿化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

**公开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YYGC-2024-045**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_Toc3891390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389139005)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样稿） 1](#_Toc389139006)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389139034) 19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89139106) 2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389139108) 30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大榭街道2024年度山林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GC-2024-045

项目名称：大榭街道2024年度山林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580000元

最高限价：580000元

招标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大榭街道2024年度山林绿化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5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榭街道2024年度山林绿化养护等所有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三楼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结束后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退回给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4特别提醒事项：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11:30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515号（北仑金融大厦）2幢1211室，收件人：梁丽萍，联系方式：15857455418。**（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原则上不超过1名）可进入开标现场**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2.5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中信广场南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3331

质疑联系人：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3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515号（北仑金融大厦）2幢121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 梁丽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455418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585745541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6楼

联系人：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类别 | 内容说明 |
| 1 | 采购人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 |
| 2 | 招标代理  机构 | 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采购项目  名称 | 大榭街道2024年度山林绿化养护项目 |
| ★4 | 投标人  资质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5 | 投标  报价 | （1）报价构成：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按规定应缴纳的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机械设备、保险、劳保用品、运输、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施工作业、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合同履约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投标人应考虑潜在的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基本工资上调等政策性因素的情况，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8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6**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元）：580000**  **本项目最高限价（元）：580000**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  **有效期** |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 **★8** | **投标**  **保证金** | **无** |
| 9 | 投标文件  份数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还可以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确定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编制生成的后缀名为.bfbs的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装袋密封后送达至开标地点，密封袋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 **★10**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
| 11 | 投标截止  日期 | **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12 | 开标日期、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中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
| 15 | 授予  合同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定的事项、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6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6960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支付。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 17 | 其他说明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投标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需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四、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七、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招标 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 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 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计算；**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详见招标公告。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十一、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样稿）](#_Toc38913900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389139034)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8913910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389139108)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受收人，并要求受收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受收人。

3.2.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3.3.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九、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投标文件中电子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格式见附件）

2.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商务技术文件：**

1.封面（格式见附件）；

2.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相关评审内容及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6.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文件：**

1.封面（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意：**

**（1）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存储介质（指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存储介质（指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除投标报价外，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盖供应商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内容错误、表述不清、编排混乱、字迹潦草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解读不一或者查找不到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存储介质（指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以人民币报价，其他币种视同未响应。

★2.投标报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税费一切费用。不允许有选择性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可提供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九）、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递交：

2.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发先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十、开标**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在系统上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5.在系统上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作开标记录。**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特别说明**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一、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2.经审查，合格供应商大于3家的，进入评标程序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十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与原则**

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补充、纠正、佐证等一概不予认可，依法进行澄清、说明、纠正除外。

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评标、定标。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事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笔误、小数点移位、计算错误等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到场不能作出澄清、说明、纠正的，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者纠正的，供应商澄清、说明、纠正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后，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评估比较与评价。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错误修正原则**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和法定计量标准为准。

按上述要求修正错误后投标人不同意的可书面提出意见，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对投标文件修正、撤消不符合要求的条款或通过投标文件以外的补充、纠正、佐证等，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依法进行澄清、说明、纠正除外。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4）投标文件格式项目内容不齐全、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使用文字、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笔误、小数点移位等，允许其当场更正的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对采购文件中标有“★”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7）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8）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2.在资格、商务、技术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偏离项或值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二个或二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5）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对采购文件中标有“★”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3.在价格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或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上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应作为无效投标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过程的保密**

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三、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十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十五、投标人不足3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十六、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山林绿化养护，以确保林地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苗木养护是保证苗木茁壮成长、提高苗木成活率和植物景观效果的重要手段，因此做好对苗木的养护工作室体现景观效果的重要保证。“三分种，七分养”要形成合格的山地造林工程，做好养护十分重要。

本次绿化养护总面积：约 150 亩。其中，樱花林约 65 亩，海文西区边的山上约 50 亩、烈士陵园约 35 亩，榭海园约 120 平方，大坳（十里杜鹃林）约437亩。（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注：

（1）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按规定应缴纳的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机械设备、保险、劳保用品、运输、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条款。

（2）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6个月，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余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付款迟延的责任；采购人在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采购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6、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进行不断的调整和充实，使群落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树木的成活率标准：在养护期内，分树种、分规格的苗木保存率 95%以上(因灾害性天气,如大风造成树枝折断或整株倒伏而死亡的除外)。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长时间积水，充分利用有机肥，增强土壤理化性状。**

**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以不影响景观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2、作业监督

本项目由甲方作为监督人。若甲方发现有以下情形，乙方必须及时返工或整改或撤换：

（1）发现施工作业质量不合格的；

（2）发现施工进度拖拉；

（3）作业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

# 3、检查验收

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单位按照本采购项目要求以及上级部门山林绿化养护相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在施工作业结束后进行。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宁波市北仑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双方可以有效送达的地址，未经书面通知变更，一方通过邮寄、快递形式向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后，邮件以任何理由被退回的，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注：“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要约情况及甲方实际承诺结果增补或调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山林绿化养护，以确保林地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苗木养护是保证苗木茁壮成长、提高苗木成活率和植物景观效果的重要手段，因此做好对苗木的养护工作室体现景观效果的重要保证。“三分种，七分养”要形成合格的山地造林工程，做好养护十分重要。

所有养护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工程养护期一年。**

山林绿化养护，预计投入总费用58万元。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榭街道山林绿化养护

2.工程地点：淡水坑的樱花林、海文西区山上的健身步道两侧绿化、大榭烈士陵园周边的绿化、榭海园四周的绿化、十里杜鹃林。

3.植物品种：

**淡水坑的樱花林：**

现场以樱花为主，占全部植物里的

95%；其余植物有金桔、梨树、梅花、

红叶李、橘树、香泡、桂花等。

**海文西区山上的两侧绿化：**

现场植物有：垂丝海棠、红枫、

鸡爪槭、栾树、香樟、紫薇、樱花、红叶石楠、茶花

**烈士陵园绿化：**

现场植物有：黄连木、浙江楠、香樟、桂花、垂柳、红枫、鸡爪槭、柏树、马尾松、茶梅等。

**榭海园**：

现场植物有：绣球花、紫藤等。

****

**二、绿化养护总面积：**

约 150 亩。其中，樱花林约 65 亩，海文西区边的山上约 50 亩、烈士陵园约 35 亩，榭海园约 120 平方，大坳（十里杜鹃林）约 437 亩。（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三、养护管理标准**

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进行不断的调整和充实，使群落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树木的成活率标准：在养护期内，分树种、分规格的苗木保存率 95%以上(因灾害性天气,如大风造成树枝折断或整株倒伏而死亡的除外)。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长时间积水，充分利用有机肥，增强土壤理化性状。

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以不影响景观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四、施肥**



施肥分为土壤施肥和根外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肥料选择应科学合理，按树种、生长期、土壤条件及观赏性等不同要求确定。植物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花灌木花芽分化期应施磷钾肥，花后应施氮肥为主。

2.施肥前，乔木和灌木均应挖好施肥沟，种植在草地上或铺装上的树木，可采用穴施。

3.基肥应以复合肥为主;不宜长期施用单一化肥，施肥时要避免沾上树叶,防止产生肥害。

4.施肥应在游客稀少时进行，施肥宜在早上和晚上进行。

5.积肥在秋分前后进行。秋天施肥，利于树木花芽形成和过冬。 春天施肥,可在开花前或花后和进行,利于树木生长。

6.根据各种树木的生长情况、土壤肥力、水分与光照条件等因素，科学的确定施肥量。

7.采用科学的施肥方法，使肥料能被树木充分的吸收，并加强树木根系的生长，以有利于树木的存活和长期的生长。施肥可以用土壤施肥和叶面施肥相结合的方法。

8.乔木每年施复合肥料二次，秋天每株施复合肥 0.25 千克春天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混尿素 0.1 千克，采用穴施，然后用土覆盖。春天追肥时要注意天气预报和土壤墒情,避免在土壤较干或大雨前施肥,防止尿素施后长时间土壤干燥不能被树木吸收或遇大雨而淋失。

9.地被类早春发芽后应勤施薄肥。开花的地被植物应在花前和花后各施一次追肥。

**五、修剪、整形**

树木在养护阶段中，应该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土壤养分的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进树木茁壮。乔木类：主要以修除虫病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为主。整形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态习性、景观功能要求，选择相应的时间和方法进行修剪。

2.修剪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应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工具准备、施工进度安排、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

3.应根据植物不同生长习性采取自然式修剪、规则式修剪造型修剪等修剪方式。观花乔灌木，宜顺其自然形态或采用自然开心形修剪。

4.整形修剪分为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对衰老树木可采取重度修剪，以恢复其树势。有伤流的树种应尽量避免生长期和雨天修剪，宜在休眠期修剪。对在根际萌发新枝的灌木，应在休眠期剪除衰老枝。畏寒植物宜在春季修剪，不宜在冬季修剪。

5.整形修剪还应结合树种的特性和栽种的目的进行合理修剪，如春季开花的樱花海棠等花木，应在花后修剪，防止大量剪除花枝而减少花量，以增加观赏效果。如夏季开花的紫薇等，则应以冬季修剪为主。

6.可采用疏剪、短截和辅助性修剪等方式进行整形修剪辅助性修剪包括抹芽、摘心、去蘖、除萌、摘果等方式进行。枝条剪口大于 4cm、珍贵乔灌木枝条剪口大于 3cm，应涂抹防腐剂。

7.乔木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枯枝以及根部萌蘖枝等，不宜作过度修剪。主干明显的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主枝。无明显主干的树种，应注意调配各级分枝，端正树形。对不同植物组合的修剪，应突出植物群落的层次和树木之间的协调。

8.春季开花的花灌木，花后应及时修剪;夏秋李开花的花灌木，应在休眠期进行修剪。紫薇、月季等当年可二次或多次开花的花灌木，应在花后未结果前及时将残花剪除，促使枝条再次萌发新梢及开花。

9.片植灌木修剪应界限分明、层次分明，两种色块植物不得互相交错生长。

10.观果树修剪应注重结实率和观赏效果。

11.观花类地被植物，花后应及时修剪残花、枯枝、枯叶。

12.一年二次除草，如需增加除草次数，按次另计。

**六、病虫害的防治**

经现场调研，发现以蛀心虫、白蚁、蚂蚁为主。

除虫一年二次，病虫害防治是绿地养护中的重要

工作之一。清除植物落叶合理修剪。

冬季气候，利用植物处于休眠期的特点，可适量

减小修剪程度，使植物景观能够早日成形。在修

剪时，保持透光通风。施肥促进生长健壮，减少

病虫害侵害，一旦发现病虫害，采用物理或化学

方法防治，及时治理。在越冬时，树木下部主干，要涂刷药剂以防止病虫害。

1.经常保持绿地的环境卫生，可减少病虫害。

2.土壤消毒可以预先消灭病菌和害虫。

3.加强日常管理，水肥适当，可以控制病虫害滋生和蔓延。

4.一旦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个别苗木应尽快隔离；病虫害严重无法医治的，应及时烧毁或深埋。

5.入冬木本花卉涂抹防护液，苗木发芽前喷波尔多液，亦可防治病虫害。

**七、树木树体的保护和修补**

树木的树干和骨干枝上，往往因病虫害、冻害、日灼、机械损伤等造成伤口，这些伤口若不及时保护、治疗、修补。经过长期雨水侵蚀和病菌寄生，易使内部腐烂形成树洞。

1.乔木树干修补应符合下列规定:

1.1.乔木树干的伤口应及时进行修补，包括清理伤口、病虫害防治、防腐处理、伤口修补等措施，树干伤口的治疗，对于枝干上因病、虫、冻、日灼或修剪等造成伤口，首先应当用锋利的刀刮净削平四周，使皮层边缘呈弧形，然后用药剂（2N5%乳酸铜液，0.1%的升贡溶液，石硫合剂原液）消毒。修剪造成的伤口，应将伤口削平然后涂以保护剂，选用的保护剂要求容易涂抹，粘着性好，受热不融化，不透雨水，不腐蚀树体组织，如铅油、接蜡等均可。由于风吹使树木枝干折裂，应立即用绳索捆缚加固，然后消毒涂保护剂。由于雷击使枝干受伤的树木，应将烧伤部位锯除并涂保护剂。

1.2.对乔木树干上的空洞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可采取封堵或开放的形式，做好清腐、杀虫杀菌、防水或导水等工作。

1.3.冬季应进行主干、主枝涂药，涂药高度宜为 0.8m-1.2m，可视范围内涂药高度宜统一，需每年完成一次。

2.枯死植株的清除应符合下列规定:

2.1.绿地上的枯死植株应及时清理现场，适时补种。

2.2.清理枯死的大树和古树名木，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并对枯死的古树名木及时归档、销号。

2.3.地被植物应及时清除杂草，清理积叶和枯枝。

3.补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3.1.乔木补植应在适合种植季节进行，花灌木补植应在清理死株时同步完成。

3.2.乔木补植应选用原树种，规格相近;花灌木补植应选用同规格苗木。

**八、树木养护工作月历**

**1.一、二月份**

此时天气寒冷，露天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整形修剪：全面展开整形修剪作业，月底前把各种树木剪完。

防治虫害：冬季是消灭园林树木害虫的有利时机。刮除枝干上的虫包，剪除蛀干害虫过多的枝叉并焚毁。

作好春季补苗的准备工作。

**2.三、四月份**

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开始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补苗：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以后，应立即抓住大好时机，抓紧清除死亡苗木，实施补栽。补栽时要作到随掘苗，随运输，随栽种，随浇灌，以提高树木成活率。必须争取在萌芽前，全部完成补苗。

工作施肥：土壤解冻以后，对应施肥的树木，施用基肥并浇水。

修剪：在冬季整形修剪的基础上，对抗寒能力较差的树木进行复剪。

防治病虫害：仔细观察苗木和病虫发生规律，及时喷洒农药灭。

**3.五、六月份**

进入夏季，树木生长旺盛，气温高，日照长。

浇水：树木抽枝，展叶盛期，需水量大，新栽种树木应及时浇水以保成活。

施追肥：结合浇水，追肥速效氮肥

修剪：剪残枝，五月中旬以后时进入第一次抹芽段。六月集中力量在下旬前将抹芽完成。

防治病虫害：尤以防治危害叶面的害虫。

**4.七、八月份**

气温高，燥热，台风多。

抗旱浇水，及时铲除树穴范围内的杂草，以免杂草与苗木争夺水分养分；进行一次松土或盖草压土，以减少水分蒸发。

修剪：七月进行第二次抹芽，八月完成第二次抹芽。

防治病虫害：做好日常病虫害防治，特别要注意树干虫害，发现树干有木屑从洞孔排出，要及时杀灭树干内的蛀虫。

抗台：对树木的背风面要加密支撑，适当修空树冠的迎风面以减少风害。

巡查抢险：台风暴雨过后，事先做好各方面准备，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对歪倒的树木进行扶直或主柱，及时排涝。

**5.九、十月份**

气温有所下降，树木开始落叶，陆续进入休眠期。

巡查抢险：同七、八月份。

施肥：9 月下旬至 10 月底完成施秋肥。

中耕除草：10 月底前全面清理杂草。

**6. 十一、十二月份**

气温降低：树木枝干停止生长且木质化。

防治病虫害：对树上过冬的虫卵或成虫要喷洒药剂，及时处理（火烧或深埋）有病虫的枝和叶，消灭越冬病史。

修剪：继续整形修剪。

施肥：对缺肥而生长较差的树木，落叶之后要在树木根部施肥。

如遇冰冻或大雪，注意防冻和防雪措施，在积雪时要对常绿树除雪，确保树冠的完整。



**九、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
| 2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条款。**  **（2）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6个月，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余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付款迟延的责任；采购人在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
| 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6 | 合同终止 | （1）未能使服务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2）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的；  （3）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 7 | 其他 | 需完成采购人交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评标原则**

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标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4.2.本次公开采购投标文件**同时开启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同时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评审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4.3.根据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4.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最后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过程**

**5.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无效的情形》）

**5.2.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打分。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相对排序（先抽中者排序在前）。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5.5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技**  **术**  **商**  **务**  **分**  **︵**  **90分**  **︶** | **1.需求响应情况（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内容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2.项目了解与分析**  **（10分）** | **2.1对项目需求的了解（最高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了解符合实际情况、具体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3.0分；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0.1-2.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2.2对项目目前总体情况的认识（最高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认识准确、充分的得3.0-5.0分；总体情况认识准确、但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3.0分；总体情况认识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0.1-2.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3.服务方案**  **（15分）** | **3.1山林绿化养护方案（最高5分）：** **评标评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山林绿化养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2施工作业方法（最高5分）：**  **评标评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施工作业方法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3山林绿化残次归整方案（最高5分）：**  **评标评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山林绿化残次归整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  **（10分）** | **4.1重点、难点分析（最高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及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5.进度保证**  **措施**  **（5分）** | **进度保证措施（最高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服务保障**  **措施（9分）** | **6.1质量保证措施（最高3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得2.0-3.0分；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2.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2安全作业保障措施（最高3分）：**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得2.0-3.0分；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2.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3文明作业保障措施（最高3分）：**  **文明作业 保证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得2.0-3.0分；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2.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7、应急保障**  **措施（5分）** | **突发事件（如台风、暴雨、火灾等情况）应对处置方案（最高5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8.人员配**  **（9分）** | **8.1人员配置方案（最高3分）：**  **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求的得2.0-3.0分；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存在一定欠缺的，得1.0-2.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8.2人员管理方案（最高3分）：**  **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求的得2.0-3.0分；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存在一定欠缺的，得1.0-2.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8.3人员培训方案（最高3分）：**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求的得2.0-3.0分；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存在一定欠缺的，得1.0-2.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9.内部管理措施（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3分：**  **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人员培训强、思路明确、管理规范的，得2.0-3.0分； 内容基本合理，存在一定欠缺，但基本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0-2.0分；内容片面或内容缺失，仅能部分满足实施需求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服务便捷性（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便捷性（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稳定性、响应时间，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3分。** | **主观分** |
| **11.类似业绩**  **（1分）** | **供应商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山林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价格分（10分）** | |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合计满分100分** | | | |

**注：1.各评标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最多保留2位小数。**

**2.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封面**

**大榭街道2024年度山林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 | --- | --- |
| **资 格 审 查** |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4、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通硬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大榭街道2024年度山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附件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一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有效证书复印扫描件）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封面**

**大榭街道2024年度山林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备注**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
|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8、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附件十：**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采购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服务期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1**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

注: 1.报价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 |

注：1.本表为样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2.本表中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